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和田市自然资源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规划援疆助力和田市规划管理能力提升项目（包三）二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2026 年规划援疆助力和田市规划管理能力提升项目（包三）二次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 新疆金文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7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8.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文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